****

西热植园发人字〔2016〕75号

**关于修订《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**

**研究生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处（室、部）、科研与支撑单元：

 《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研究生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修改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．研究生专项基金由园经费每年安排20万元资助申请者，园经费资助每人不超过2万元。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资助。

2．研究生专项基金申请每年集中受理4次，受理截止日期分别为每年3月30日，6月30日，9月30日和12月30日。为便于管理，研究生专项基金应在学生毕业前3个月执行完毕。

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

2016年6月23日

**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**

**研究生专项基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培养我园在读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对外交流的能力，特设立研究生专项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专项基金用于支持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专项基金由园经费每年安排20万元资助申请者，园经费资助每人不超过2万元,不足部分可以按国家相关标准由导师经费支付。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资助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专项基金由园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负责管理。具体包括：受理申请、初审、组织专家评议、执行检查等。

**第五条** 凡我园在读研究生，包括在职研究生，具备较强的科研和语言能力，均可申请研究生专项基金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专项基金的申请者，应提交个人申请，包括：出国参加会议的名称及相关会议的背景材料、申请人提交参加会议的学术论文，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后交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专项基金申请每年集中受理4次，受理截止日期分别为每年3月30日，6月30日，9月30日和12月30日。为便于管理，研究生专项基金应在学生毕业前3个月执行完毕。

**第八条** 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负责对申请者的审议工作，经审查同意资助的列入我园外事及财务预算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一经批准，不得无故变更与中止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提交书面材料说明，报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审批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，由于经费十分有限，核拔的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国际会议的旅费、住宿费和会议注册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者参加会议归来需要在园内作专题报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原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、办法，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

中科院版纳植物园综合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